动物诊疗许可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动物诊疗许可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复印件 | 份数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和复印件 | 1 |
| 2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原件 | 纸质和复印件 | 1 |
| 3 |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和复印件 | 1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和复印件 | 1 |
| 5 |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原件 | 纸质和复印件 | 1 |
| 6 | 设施设备清单 | 原件 | 纸质和复印件 | 1 |
| 7 |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和复印件 |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符合《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民或法人许可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8、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2）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现场检查不合格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s://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动物诊疗许可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附件：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动物诊疗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申请类别 | □动物医院 □动物诊所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诊疗场所面积（m2） |  |
| 诊疗活动范围 |  |
| 执业兽医 | 姓名 |  |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  |
| 姓名 |  |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  |
| 姓名 |  |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  |
| 姓名 |  |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  |
| 姓名 |  |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  |
| 申请人（签章） |   签章：  年 月 日 |
| 所附材料清单 | 1.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2.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设施设备清单；
6. 管理制度文本
7.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
| 备注 |  |